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

就上述事宜，秘書處於4月7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各位於4月14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12位議員回覆，當中九位選出何國豪議員並同意他作為「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」屯門區議會代表；兩位選出張可森議員並同意他作為「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」屯門區議會代表；以及一位同時選出張可森議員及何國豪議員並同意他們作為「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」屯門區議會代表。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選項	屯門區議員
選出何國豪議員並同意他作為「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」屯門區議會代表	陳樹英、江鳳儀、黃麗嫦、何杏梅、林頌鎧*、何國豪、馬旗、張錦雄、甄霈霖、羅佩麗
選出張可森議員並同意他作為「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」屯門區議會代表	林頌鎧*、梁灝文、潘智鍵

*由於是項決議案只可選出一位議員作代表，或兩者均不選擇，因此有關選擇視作無效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）會議常規》第37（1）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（即超過半數）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。故此，屯門區議會已通過選出何國豪議員並同意他作為「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」屯門區議會代表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